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在 6.1 節中將說明在系統完成後，經由資料分析可得知拍賣時段與花卉底價對於花卉拍賣價格的結論；6.2 節則討論未來的研究方向與建議。

6.1 結論

根據台北花卉批發市場的交易資料進行建構線上分析處理系統，並透過系統挖掘出欲分析之資料，透過 Statistica 6.0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花卉拍賣時段與底價制度對拍賣價格的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 6.1。

表 6.1 花卉拍賣時段與底價制度對拍賣價格整理

花卉品名	時段對拍賣價格影響	底價制度對拍賣價格影響
FB 火鶴花	以 3、4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兩制度下並無明顯差異
FS 香水百合	以 3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有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R 玫瑰	以 3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D 小菊	以 3、4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E 非洲菊	以 3、4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C 大菊	以 3、4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G 劍蘭	以 3、4 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K 葵百合	以 3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兩制度下並無明顯差異
FA8 康乃馨中輪	各時段拍賣價格無明顯差異	在無底價制度下拍賣價格較佳
FU 洋桔梗	以 3 點的拍賣價格較佳	在兩制度下並無明顯差異

在拍賣時段對於花卉價格影響的部分，除去重大節慶對拍賣時段提前可能導致分析有所偏差的資料後，所得到的結果多以在 3 點、4 點拍賣有較佳的花卉價格。此分析結果與花卉批發市場內部人員的經驗相符，根據說法由於花卉承銷商有其固定的下游承包商，承包商每日花卉的所需大都是固定的，需求內的花卉有著必須要的壓力存在，若無法提供足量的花卉給承包商會導致承銷商的信用毀損，因此當花卉的拍賣價格達到達到可接受的利潤時，承銷商便會下標。更有大多數的花卉市場的競標者本身也是花商，同樣地在花卉的拍賣價格達到達到可接受的利潤時，下標後返回店面進行營業。此外心情也是影響時段價格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承銷商已取得今日所需的花卉數量後，便可安心等待較低的花卉拍賣價格進行下標動作，或是下雨天時承銷人希望能早早結束競標動作時，3 點、4 點拍賣有較佳的花卉價格的情況會更加明顯。

而在底價制度的拍賣上，選擇以 2001、2002、2003 年的 7、8 月交易資料與 2004 年 7、8 月交易資料進行分析可除去分析結果受花季的影響所造成之偏差。分析結果為火鶴花、葵百合、洋桔梗在兩制度無明顯差異；香水百合在有底價的制度下可得較佳的拍賣價格；其餘六種花卉則是在無底價制度下可得較佳的拍賣價格。

進行統計分析前資料的整理是一相當複雜的環節，若無一完善的資料整理方法，則分析前的前置作業便會是一件相當耗時的工作。本研究之建置之花卉資料倉儲搭配線上分析

處理系統可提供未來欲分析其他因子與花卉拍賣價格之間關係或是欲分析多因子間相互關係的學者一個快速整理資料的捷徑。只要透過系統挖掘出資料後再透過統計軟體便能迅速的得到分析的結果。雖然系統的建置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但是提供給未來分析的方便性卻是無法言語的，且分析的專案愈多則平均下來系統建置的時間則越少。而本研究最後所得關於花卉拍賣價格的結論，望能提供花卉拍賣人、花卉供應人與花卉市場管理者在花卉進貨、批貨、拍賣上作為決策的依據。



6.2 未來研究方向

本論文利用花卉批發市場的交易資料去進行統計分析，期望能以花卉拍賣價格去呈現花卉價格波動的情形，作為決策者進行拍賣時的決策依據。但是花卉與一般農產品不相同，花卉在運送過程必須特別注重產品的保鮮與碰撞，保鮮度與碰撞程度會影響花卉的品質，進而影響花卉拍賣的價格，更由於下游的需求常常因為外在的環境、節日所影響，造成了花卉產品的單價波動較一般的農產品高。所以本論文單以花卉的拍賣價格去進行分析，實有不足之處。

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主要可朝幾個方向去做研究：第一是資料的不足，第二是資料的選擇，第三是拍賣制度的建議。以下為三個研究方向的詳述。

一、資料的不足

在本論文中所採用的資料，主要是以 2004 年之花卉交易資料為主。但花卉產品的單價波動高，若只以一年的資料來進行分析是相當不足的。建議可以將本系統的資料擴展至十年以上，可讓分析所得結果更加準確。

二、資料的選擇

在底價制度的分析上，由於缺少 2001、2002、2003 年每日之時、分、秒的資料，導致分析時需採用日均價之資料。未來的研究方向上，當資料擴增後可嘗試採用時均價或是分均價之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不同資料的分析情況。

三、拍賣制度的建議

對於拍賣制度的建議主要有兩點，第一點由於拍賣時段是從 3 點半開始，若進行時段的分析將會造成以 30 分鐘的資料與 60 分鐘的資料做比較，對分析的結果可能有影響；未來的制度建議以整點作為拍賣流程的開始或是分析時只取整點的資料進行分析較佳。

第二點為底價制度上的建議，由於至目前為止只有 2004 年 7、8 月是採用無底價制度式拍賣，為了不受花季的影響，分析上的資料採用 2001、2002、2003 年之 7、8 月資料與 2004 年 7、8 月資料進行比較，但是此種資料的選擇方式卻有可能因為物價指數的影響導致分析的偏差。因此在未來的拍賣制度上，建議每星期的底價制度採取輪流制，取得足夠資料後再進行底價制度的分析，可取得較佳的分析結果。